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14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(其中独立董事3人)，根据《会议表决票》的反馈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同意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并任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鹏先生：男，1977 年 8 月出生，1999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会计电算化专业；2002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，获研究生学历和管理学硕士学位。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，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；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，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对外披露高级主管；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，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业务分析高级主管；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，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业务分析经理；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，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对外披露处处长；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，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政策处处长（经理）；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，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政策及并购支持处处长；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19 年 8 月至今，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李鹏先生是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持证人，他于 2005 年成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（ACCA）会员并于 2009 年加入香港会计师公会（HKICPA），李鹏先生同时也是一位中国注册会计师。

李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